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；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30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3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股东大会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

决权的股份 271,850,1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325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所持股份 194,537,9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2.493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所持股份 77,312,2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8.9392%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78,138,6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034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1,663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2%；反对 1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1%；弃权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951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07%；反对 1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4%；弃权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1,663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2%；反对 1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0%；弃权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951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08%；反对 1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3%；弃权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0,620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7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；弃权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948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2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5%；弃权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关联股东王莹娇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,038,989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璐律师、高佳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30 日